

壹、申請對象：

1.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。
2.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。
(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。

貳、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~**105/09/30**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電腦優秀獎助學金：

於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。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

*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「檢定合格證明」。

*TQC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，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之通過「非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

(二)電腦傑出才藝獎：

1. 於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期間，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。
2.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，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可從陽光官網進行線上申請，亦可透過紙本方式提出申請。凡以線上申請者，可使用收件編號查詢申請進度。

伍、獎項名額及獎金：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，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每名獎助金額為壹萬元。

陸、資格審查：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初步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。
 2. 複審階段：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。
- *得獎者將於11月中前以書面正式通知，並於12月份陽光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正式授獎。

柒、應備文件：

請參閱【仁寶電腦-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書】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、電腦傑出才藝獎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仁寶電腦-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申請書

105 版

歡迎多加利用線上申請系統！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				身分證字號	
	現在就讀（畢）學校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 年級：			申請次數	☐ 初次申請 ☐ 多次申請
	聯絡地址 （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）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電話（日）	
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電話（夜）	
	電子郵件				手機	
申請獎項	☐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 ☐ 電腦傑出才藝獎				損傷類別	☐ 灼燙傷 ☐ 顏面損傷（請務必勾選下列類別）
申請人	☐ 自行申請 ☐ 推薦單位_____推薦人職務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					☐ 1. 顱顏畸型(含小耳症) ☐ 2. 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) ☐ 3. 嚴重外傷 ☐ 4. 美容後遺症 ☐ 5. 皮膚病變(含魚鱗癬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 ☐ 6. 其他_____
帳戶資料 (請填申請人資料)		銀行代碼：_____帳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				
應附文 件	檢附	附件名稱		說明		
		一. 本會申請書		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		
		二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		初次申請者應繳		
		三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		初次申請者應繳，自傳(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 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		
		四. 損傷證明文件		初次申請者應繳，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		
		五.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		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(影本)		
	六.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		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(影本)			
附件名稱 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，申請者免填)						
收件紀錄	☐ 資料齊全 ☐ 資料未齊備： ☐ 1、本會申請書 ☐ 2、戶籍謄本 ☐ 3、自傳 ☐ 4、損傷證明文件 ☐ 5、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☐ 6、電腦技能檢定證明					
	閱件日期：					
	備註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通知補件方式： ☐ 電話 ☐ 簡訊 ☐ e-mail					
	補件日期：					
審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，原因：_____					
	初審				複審	

一.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**105/09/30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. 多次申請者，若曾有更改姓名之狀況，請特別註明(新名&舊名)以方便作業。

三. 畢/肄業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，不得簡寫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夜間部及補校學生亦請詳細寫明。

四. 檢附資料時，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掛號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

五. 請參閱本會「仁寶電腦獎學金申請簡章」後再填寫申請書，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，網址：www.sunshine.org.tw

六. 備妥文件請寄：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 449 號，電話：(07)558-7166，南區中心 高嘉穗、林淑雲小姐